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顏曉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94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507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五 (376735100E_114005070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5070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桃園市低碳活動指引Plus」，並自114年6月1日起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4年6月2日府環氣字第114014515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市「桃園市低碳活動指引」業經本府於112年訂定發布。

為因應實務推動需求，業已修訂指引內容，並更新為「桃園市低碳活動指引Plus」（如附件1），自114年6月1日起實施。

三、指引重點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適用對象係以本府各級機關、學校為活動主辦單位，且活動人數單次達1,000人次或單週累計達10,000人次以上者；如受本府補助經費辦理之活動，補助單位得要求受補助單位參考使用本指引。

（二）應於活動辦理30日前，於本市碳中和平台「低碳活動指引專區」（<https://carbonneutral.tydep.gov.tw/LowCarbonActivities/Index>）進行活動登錄，倘經平

學務處

114/06/10 11:22



1140007523

有附件

台審查符合16項減碳指標，將產出「桃園市低碳活動審查自評表」（包含各類型活動減量門檻），屆期請本府主辦機關於辦理活動簽文中一併檢附，始得辦理活動。

(三)主辦單位應依規劃之減碳指標辦理活動，並應彙整相關數據與成果，於活動完成30日內，上傳至指引專區。

四、本次指引更新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新增低碳措施項目：擴展涵蓋多元低碳活動，鼓勵更多創新、可操作的低碳作為。

(二)調整既有項目計算方式：依據最新數據，優化既有項目的減碳量計算方法，確保數據更貼近實際執行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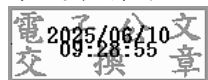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新增中小型活動填報專區，鼓勵千人以下之中小型活動應積極響應淨零政策，並作為敘獎參考。中小型活動免事先登錄，僅需於活動完成後30日內，至指定平台填報。

(四)本次指引Plus針對各類型活動設置減量門檻，供活動主辦單位規劃時參考。倘若未達該類型之減量門檻，將影響日後本府相關獎勵措施之評估，請申請單位重新檢視活動規劃內容（如操作手冊附件2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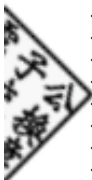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旨揭指引將依後續執行狀況與意見回饋，滾動式檢討辦理方式與項目。操作手冊如附件2，如有平台填報與操作疑問，請洽本案委辦單位美商傑明工程顧問(股)公司李先生，電話02-87123870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除外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立圖書館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